

行政訴訟上訴狀(原告就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提起上訴)

案號及股別：(行政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，則省略)

上訴人 ○○○

身分證明文件：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
營利事業登記證 其他

證號：____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同戶籍地

其他：____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律師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生日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

(聲請本服務，請參

考網址：<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>)

否

是(以一組 E-MAIL 為限)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被上訴人○○○（機關）

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（機關首長）

住：同上

上訴人不服○○高等行政法院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事件的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，並敘述上訴聲明及理由如下：

上訴聲明

- 一、原判決廢棄。
- 二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- 三、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

上訴理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 242 條規定：「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」第 243 條規定：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：（一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；（二）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；（三）行政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；（四）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；（五）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；（六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。」
- 二、……（請具體表明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）

證據清單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高等行政法院轉送

最高行政法院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訴訟代理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 （簽名蓋章）

- 說明：一、關於上訴的聲明，應表明對於原判決不服的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的聲明，如果只是部分不服，應表明：
- 「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○○○部分之訴暨命負擔該部分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
- 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○○○部分均撤銷。
- 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。」
- 二、上訴狀內必須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果沒有表明，上訴人應在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。如果沒有補提上訴理由書，依規定法院不必請上訴人補正，可以直接駁回上訴。